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一群內地新來港的基層街坊，我們對最低工資立法十分關注，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敬請慎重考慮:

- 1) 我們認為應盡快於下年中前訂定法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基層工人的生活。
- 2) 我們認為在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時應與同時考慮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有關立法能真正保障基層人士之生活，這些政策及措施包括:
 - (i) 應訂立最高工時，以防止僱主以延長工時來彌補達到最低工資帶來的成本增加，加深對基層勞工之剝削;
 - (ii) 應同時壓抑通脹/物價，以確保基層人士得到合理的實質工資;
 - (iii) 繼續提供交通津貼，協助基層勞工就業;
 - (iv) 放寬公屋資格、期望於三年內能分配公屋予輪候人士及繼續提供租金援助，讓基層人士能入住及負擔;
 - (v) 繼續為有需要基層人士提供其他福利，以確保我們的生活。
- 3) 有關最低工資之水平，我們認為應考慮通脹及當時之物價，以保障基層人士賺取工資後，可應付生活開支。水平亦應高於綜援水平，因為綜援是按基本需要而定，而高於綜援水平有助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
- 4) 我們認為工資提升至合理水平，有助工人投入工作，長遠增加企業或服務的競爭力，對整體社會有利。
- 5) 我們亦想告訴僱主及社會，若因實施最低工資而減人手或增加原有勞工工作量，對工人會有負責影響，如增加工傷或勞損的機會，長遠影響社會的人力質素。
- 6) 就草案中建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我們認為其會議資料及文件應要公開，讓市民隨時查詢。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或報告前亦必須諮詢公眾意見。
- 7) 我們亦建議有一部門或專責小組恒常地監察最低工資實施情況及基層勞工的生活實況，以隨時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及整個制度。而調整的密度不可少於一年一次。

期望各位能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訂定出適切的法律和政策，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聯絡人劉月明女士聯絡，聯絡處: 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轉新來港之友互助組。謝謝!

新來港之友互助組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